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合同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日立 32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64-GXHG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招标结果(招标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64-GXHG),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日立 32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64-GXHG。
2.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偏离表、维修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给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64-GXHG。

二、维修保养设备情况:

1. 品牌: 日立 32 排 CT, 型号: Supria, 数量: 1 台。
2. 使用时间: 自 2020 年 4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

(1) 整机全保服务: 含球管、探测器和高压发生器在内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税费等费用),设备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各功能控制电路主板以及配套的各种应用软件(包括工作站软、硬件),电脑主机及零配件,操作台主机及零配件,机架系统,曝光系统,供电系统,稳压器,扫描床以及其他所有零配件等;

(2) 不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的第三方设备: 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

4.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三、维修保养费用:

合同金额为: 每年维修保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 元), 3 年维修

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 元)，包含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培训费。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保修的设备零件进行维修更换，更换的旧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4. 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2. 配件保障

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最快 3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

3. 人员保障

乙方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为 17 名，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 SERVICE），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根据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

6. 响应保障

(1)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售后服务固定电话：4001635808，维修工程师电话：13557013380、13807710133。

(2)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工程师最快在 3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最长到达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 开机保障

设备开机率全年达到 96% (以 365 天计算), 对于开机率低于 96% 的每一个百分点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 如设备厂家有软件 (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 非功能选件) 升级服务时, 乙方提供升级服务, 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 培训要求

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 提供 ≥ 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 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10. 设备监管要求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 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 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积极协助甲方, 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 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 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 应视为设备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积极配合, 及时调试、修复。

11. 其他约定

乙方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 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六、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一
字

(附件 1)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九、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电话：0772-2662929
传真：0772-2662930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电话：4001635808
传真：
邮箱：NNgly11708@163.com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805019140088888

联系人：陆彩雪 18978143390

签约时间：2025年5月9日

签约时间：2025年5月8日

100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扣 10 分;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再次发生,扣 2 分;连续发生 3 次,扣 5 分;连续发生 4 次,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 3 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 10 分; B. 满意 8 分; C. 一般 6 分; D. 不满意 3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_____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_____ 被考核公司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1、考核 <100 分, ≥95 分, 不予扣罚。

2、考核 <95 分,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50 万元)。

3、考核 <90 分, ≥80 分, 1 分扣 300 元 (合同金额 ≥50 万元),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50 万元)。

4、考核 <80 分, ≥70 分, 扣当期服务费 10%。

考核 <70 分, 不合格, 扣当期服务费 20%,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